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04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署理衛生署總藥劑師  
鄭陳佩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434/04-05(01)、CB(2)475/04-05(01)、CB(2)580/04-05(01)至(03)、CB(2)630/04-05(01)至(02)、CB(2)673/04-05(01)、IN18/04-05及IN19/04-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建議 ——

- (a) 從現在起收集市民因服用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保健食品及延誤尋求妥善治療而引致健康欠佳的統計數字；及
- (b) 鑒於註冊藥物須經有關當局審批其安全程度、素質及效能後，才可在本港出售，當局應把保健食品的保健聲稱與註冊藥物所作的保健聲稱分開規管。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消費者委員會在2001至2004年期間就保健食品所接獲各類投訴的分項數字。

4.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 ——

- (a) 修改條例草案內准予作出的聲稱，以容許註冊藥劑製品及註冊中成藥的製造商可更清楚明確為其產品聲稱具有的保健功效作廣告宣傳，但條件是須註明有關產品並非對每名消費者均有功效；及
- (b) 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說明“保健食品”或“慣常食用的食物”的涵意。

委員要求當局將任何經修訂後准予作出的聲稱及“口服食物”的新定義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

5. 法案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下列範疇進行研究 ——

- (a) 美國、英國、歐洲聯盟、內地及台灣對保健食品作出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聲稱的規管；及
- (b)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保健食品及註冊藥物作出保健聲稱的規管。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舉行隨後的兩次會議 ——

- (a) 2005年2月17日下午4時30分；及
- (b) 2005年2月24日下午4時30分。

7. 委員進而同意邀請傳媒機構、廣告公司、病人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在2005年2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就刊登及規管保健聲稱發表意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3日

附件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5	政府當局	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對註冊藥劑製品、註冊中成藥、中藥材、保健食品及傳統食品在安全程度、素質、效能及保健聲稱方面的規管	
000656 - 001145	主席 政府當局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會擴闊對註冊藥劑製品、註冊中成藥及中藥材的保健聲稱作出規管的範圍	
001146 - 00181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應根據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就保健聲稱草擬規例的最新發展，規管保健食品作出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聲稱	
001816 - 002339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民主黨就規管保健食品作出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聲稱所進行的調查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消費者委員會在2001至2004年期間就保健食品所接獲各類投訴的分項數字。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40 - 003758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李華明議員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簡介英國及美國有關規管保健聲稱的最新發展。  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集中探討美國、英國、歐盟、內地及台灣對保健食品作出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聲稱的規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研究報告)
003759 - 004406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應提供證據，證明保健食品作出誤導或誇大的保健聲稱會令人延誤求醫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內准予作出的聲稱及卸責聲明可能提出的修訂	
004407 - 010610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從現在起收集市民因服用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保健食品及延誤尋求妥善治療而引致健康欠佳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答應 ——  (a)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內准予作出的聲稱，以容許註冊藥劑製品及註冊中成藥的製造商可更清楚明確為其產品聲稱具有的保健功效作廣告宣傳，但條件是須註明有關產品並非對每名消費者均有功效；及  (b) 與業界進一步會晤，以便更瞭解他們對條例草案的關注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修訂後准予作出的聲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11 - 013800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鑑於註冊藥物須經有關當局審批其安全程度、素質及效能後，才可在本港出售，當局應把保健食品的保健聲稱與註冊藥物所作的保健聲稱分開規管  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保健食品及註冊藥物作出保健聲稱的規管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研究報告)
013801 - 0201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郭家麒議員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4年12月9日會議上問及衛生署現時就刊登保健聲稱執行的警告機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80/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答應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保健食品”或“慣常食用的食物”的涵意。  邀請傳媒機構、廣告公司、病人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在下次會議上就刊登及規管保健聲稱發表意見	✓ (政府當局提供“口服食物”的新定義)
020153 - 0202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4年12月9日會議上問及評定食物含有中藥並須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的準則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80/04-05(01)號文件)	
020250 - 0207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3日